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	108. 8. 28
編 號	1867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劉峻豪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035  
傳真：(02)22589064  
電子信箱：AL4370@ntpc.gov.tw

22069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08156472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會提案增訂及修訂「新北市牙醫診療自費收費標準表」一案，復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08年7月5日醫事審議委員會決議及本局108年8月2日牙科自費醫療費用審查小組第1次會議初審意見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經新北市政府108年7月5日醫事審議委員會決議，邀集委員及外部專家召開小組會議進行初審，再將初審意見提送委員會進行細部審查；另經本局108年8月2日邀集委員及外部專家召開牙科自費醫療費用審查小組會議，提出初審意見如下：
  - (一)原公會彙整提供予衛生局之附表其大項目未有編號，建議於大項目之類別及細項之醫療項目次冠上編號（如：壹、一般性項目1.特殊用藥2.X光片複製費…貳、牙科植體1.人工牙根種植手術費…），以利後續增刪作業。
  - (二)公會提案增訂及修訂之項目有大部分項目其材料費均另計，惟查其它直轄市、縣(市)之核定資料均已內含材料費，爰請該公會再行調整修正，俾利後續審查作業。
  - (三)公會提案新增訂之項目有關雷射牙科部分，因有大部分屬



新醫療技術，其療效未經證實，爰請該公會提供更多實證醫學之資料，並補充說明相關療程內容及執行方式。

三、爰上，請貴公會依上開會議所提初審意見補正相關資料，俾利後續審查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 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